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華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華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177 | 刊显如于《陕西八世八县村你你像陕西八川县沙县村刊显《如书个县》田陕西八日刊县县。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|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 年 月日 | 性 別 | 出生地 | 推薦 之 政黨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見 |
| 1 | | 林有定 | 40年11月3日 | 男 | 高雄市 | 中國國民黨 | 高雄高工畢業。 | 一. 中國鋼鐵公司技術員。 二. 苓雅區里長聯誼會副主席。 三.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 四. 林華社區第一、二、四、五屆理 事長。 五. 苓雅區林華里連任十一任里長。 | |
| 2 | | 張家偉 | 73 年 3 月 4 日 | 男 | 高雄市 | 民主進步黨 | 中州技術學院畢業 | 高雄市議員康裕成服務處助理 全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| 1. 運用自身病媒防治專業,改善里內環境、杜絕病媒,打造乾淨舒適社區。 2. 建立社區聯絡網,關懷里內獨居長者並提供適當協助。 3. 設立幼兒托育諮詢窗口,提供育有幼兒之父母諮詢管道。 4. 結合里內附近之活動中心,舉辦長者與幼兒的學習課程。 5. 結合政府單位與社區動物醫院改善里內流浪動物問題,建立友善動物環境。 6. 加強里內交通提示設施,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。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闢覃册點:

| Ι. | ·12用录地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| 投開票所 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| 原住民 所屬村里 | 備註 | |
| | 1324 | 光華國小課後照顧班(A) |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57號 | 林華里 | 1-9 | | | |
| | 1325 | 光華國小課後照顧班(B) |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57號 | 林華里 | 10-17 | | | |
| | 1326 | 光華國小課後照顧班(C) |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57號 | 林華里 | 18-25 | 林華里 | | |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| 圏選欄 |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 名 |
| 人姓名 | , |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